

2026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服务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场地租赁、视频制作、宣传物料采购、媒体宣传推广。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服务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

4.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院内用户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可另附服务人员名单作为依据）。

5.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有可能或已经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全部成果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177700.00元）。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TNAT60N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456910100100174788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绝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约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工伤事件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7.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送往：

项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曾保林	姜文朵
电子邮件	3531852411@qq.com	605290445@qq.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 9 层
邮政编码	710082	710000

联系电话	021-88778189	18182606043
------	--------------	-------------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如无对方签收记录，则在投邮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本条中约定的各自通讯方式和地址持续有效，沟通畅通，如有变化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约定的双方上述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信息的，不论是否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任何情况，只要符合本条约定视为送达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及通知，对受送达方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六、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服务方行业监管机构的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长期履行，不低于合同到期后三年。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需查阅的资料，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程序获取，不得私自联系相关单位直接取得。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有损毁或遗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结果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补充条款(若无请填写“/”，手写无效)

_____/____。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的，均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若无请填写“/”，手写无效)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24日	乙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24日
--	--

